

(8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供应商为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的应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自行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“其他未列明行业”；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，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；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应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

附件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岚皋县滔河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安康市岚皋县2025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（滔河镇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安康市岚皋县2025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（滔河镇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华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1人，营业收入为1069.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65.4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华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2月02日

注：

1、供应商如满足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中小企业，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